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落实“新财经战略”之“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奖攀登计划”，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把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作为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锻造学生沟通能力和协作能力的重要路径，进一步提升我校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教融合的有效途径。学校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和 A、B、C 三类的科技竞赛管理体系，积极完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运行模式，重点支持影响大、覆盖面广以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竞赛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科技竞赛工作在浙江财经大学大学生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及教师代表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根据赛事性质，本科生学科竞赛由教

务处负责管理，研究生系列竞赛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创新创业类竞赛由创业学院负责管理，“挑战杯”系列竞赛由校团委负责管理，职业规划类竞赛由学生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 竞赛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校竞赛工作，具体包括：

- （一）负责审核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 （二）负责制定竞赛发展规划及各项制度；
- （三）组织校内竞赛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 （四）协调竞赛承办单位与校内其他单位的相关工作；
- （五）竞赛获奖奖励的核定；
- （六）组织各竞赛项目年度工作验收、总结及交流等工作；
- （七）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激励全校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竞赛，并由此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深化；学院内各竞赛项目的协调与管理；为每个竞赛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学科竞赛项目具体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主要工作包括：

- （一）制定年度竞赛培训计划、组织方案（含经费预算方案），并根据竞赛办公室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二) 组织选拔参赛学生,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竞赛指导教师做好赛前训练辅导工作等;

(三) 提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

(四) 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工作;

(五) 竞赛结束后对竞赛进行经验总结和成果展示。

第三章 竞赛认定管理

第七条 为规范学校对学生赛事的管理,提升学校竞赛成绩,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举办范围,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竞赛。

第八条 对各等级的本科生学科竞赛,学校按照参赛面、知名度、举办历史等,分为A类、B类和C类三类竞赛。

(一) A类竞赛:指纳入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评价体系考核的竞赛。具体赛事将根据省教育厅考核指标的变化做相应的变动。其中,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之列,且与省A级赛事有承接关系的赛事项目,定级为国A;属于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之列,以省内或区域(如华东地区)内在校本科生为参赛对象的赛事项目,定级为省A。

(二) B类竞赛:指列入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具体赛事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竞赛项目的变化做相应的变动。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之列,

但与省 A 级赛事无承接关系的赛事项目，定级为国 B；由省内厅级单位、省科协下属组织主办，但不在省教育厅赛项名单之列，定级为省 B。

（三）C 类竞赛：指由教指委、行业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主办的有影响力且能够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全国性的竞赛。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之列的全国性赛事，定级为国 C。对这类竞赛，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的需要，有选择地参加。学校鼓励参加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行业内认同度高的竞赛。

（四）由国际知名学术机构主办的、面向全球或洲际区域开展的、以在校本科生为参赛对象的学科竞赛，视情况参照国家级、省级赛事执行，一赛一议。

学校对我校师生参与上述本科生竞赛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承办单位要积极协调校内外其他单位的相关工作，规范举办校内选拔赛，让优秀学生脱颖而出，集训后择优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其他赛事，统一定为校级（本科生学科竞赛立项定级见附表 1）。

第九条 对研究生系列竞赛，学校参照赛事的参赛面、知名度等，分为 A 类、B 类两类竞赛。

（一）A 类竞赛：纳入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共同

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研究生竞赛，定级为国 A。

（二）B 类竞赛：由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学科竞赛定级为国 B。

学校对我校师生参加研究生系列赛事不提供经费支持，但对参加上述研究生赛事获奖师生予以奖励。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等归口部门组织认定的竞赛由归口部门按相关政策标准进行管理和考核奖励。研究生参与其他赛事，根据学校制度认定对应等级，但不纳入研究生院奖励范围。（研究生系列赛事立项定级见附表 2）。

第十条 由创业学院、校团委以及学生处管理的竞赛，赛事认定、定级采用列举制（见附表 3）。此类赛事的组织、管理分别由相关部门具体执行。

第四章 竞赛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学校对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实行竞赛申报承办制，各学院对所能承办的本科生学科竞赛进行申报，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4），由各学院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赛方案进行审查后提交本科生学科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组织评审后公布立项名单，竞赛立项期限为 4 年，其间会根据各单位具体文件规定做相应的动态调整。同一赛事负责人（或团队），只申报一项赛事。

第十二条 立项依据。学校根据上述定级要求，结合各学院填写的竞赛项目书中各项指标情况，以及前三年参赛获奖情况、对学生能力的促进作用、学校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立项赛事及定级。

第五章 审定、公布和备案

第十三条 经评审立项后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可获得学校专项经费支持。经费划拨到承办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竞赛工作合理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解决。竞赛经费报销由承办单位财务负责领导审核签字后到校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专项用于本科生学科竞赛相关的组织、培训辅导、管理等工作费用。具体包括 参赛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培训辅导讲座费、材料消耗费（包括元器件）、场地费、参赛差旅费等。经费使用遵循必需、节约、有效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承办单位多方面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和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十六条 由研究生院、学生处、创业学院、校团委等部门主管的赛事，经费使用规则由相应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竞赛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次年轻费预算和规划、当年竞赛经费决算、总结报告、获奖情况和证书扫描件

等相关资料，报竞赛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竞赛考核与激励政策

第十八条 项目考核主要依据为当年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经费决算及工作总结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该竞赛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学校优先支持等级高的项目。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竞赛项目。

（一）未按项目申请表计划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二）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条 对出现违反各项竞赛章程、规定或纪律的，包括竞赛作弊、抄袭等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行为，学校会根据相关制度对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励原则

（一）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做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同一年中，同一比赛同一项目获奖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省级 A 类二等奖以上项目的教师，学校给予奖励认定（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5）。奖励认定实行一年一核，核定到人，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创业学院、校团委和学生处统计并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对代表我校参加本标准内各类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对获奖学生，学校会根据奖励标准对各类获奖等级和级别进行相应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6）。

（二）对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学生可根据竞赛等级认定为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为第一课堂，具体细则见《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三）对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的学生，可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第三课堂的学分，具体细则见办法。

（四）对参加各类国家级及省级 A 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的学生（排名前五），可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办法规定，在符合毕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具体细则见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创业学院、校团委和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科

技竞赛管理办法》（浙财大〔202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其他办法，如有调整，以各部门现行的实施办法为准。

-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赛事立项定级表
 2.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竞赛立项定级表
 3. 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定级表
 4.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5. 浙江财经大学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工作量标准
 6.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科赛事立项定级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1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讲解、经典诵读）	国 A
2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讲解、经典诵读）	省 A
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字书写、篆刻）	国 A
4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字书写、篆刻）	省 A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 A
6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省 A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 A
8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省 A
9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 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 A
10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 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省 A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 A
12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 A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 A
14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省 A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 A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	省 A
1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 B
18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国 B
19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国 B
2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 B
2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国 B
2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国 B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23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 B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暨海峡两岸大学生 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国 B
25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竞赛）	国 B
26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 B
27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 B
28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国 B
29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 C
30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省 A
3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 B
3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 B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 B
34	“蓝桥杯”全国软件设计与创业大赛	国 B
3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AIGC 创新赛）	国 B
3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 B
37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 B
38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 B
39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 B
4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 B
41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 A
42	尖烽时刻商业运营模拟大赛	国 C
43	CMAU 全国大学生市场研究与商业策划大赛	国 C
4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 C
45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国 C
46	全国财经高校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	国 C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47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国 C
48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A
49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A
50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A
51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A
52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A
53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省 A
54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A
55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A
56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A
57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A
58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A
59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A
60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省 B
61	“筱祥杯”浙江省风景园林大学生设计竞赛	省 B

附件 2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竞赛立项定级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 A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 A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 A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 A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 A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 A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 A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 A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 A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 A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 A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 A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 A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国 A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国 A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国 A
17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国 A
18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国 A
19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国 A

备注: 以上为 2024 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事目录, 如有变动, 以认定当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公布赛事为准。由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研究生学科竞赛, 统一定级为国 B。

附件 3

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定级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负责部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 A、省 A	创业学院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	国 A	创业学院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 A、省 A	团委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 A、省 A	团委
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 A、省 A	学生处
6	全国财经院校创新创业大赛	国 B	创业学院
7	全国大学生微创业大赛	国 B	创业学院
8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 B	创业学院
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 B	创业学院
10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 B	创业学院
11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A	创业学院

附件 4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对象		参赛规模	
参赛形式	☐ 个人 ☐ 团队	竞赛方式	☐ 笔试 ☐ 实验 ☐ 设计 ☐ 上机 其他：
竞赛简介（包括组织机构和往年竞赛所对应的网址）			
竞赛方案（包括组队情况、培训计划、进程安排等，可另附页）			

上年度参赛情况（参赛人数、获奖情况）

竞赛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包括参赛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培训课时费、讲座费、材料消耗费、竞赛场地布置费、参赛差旅费、组织管理费及成果展示费）

学院（部）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申请书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竞赛项目负责人，一份留竞赛承办单位，一份报竞赛办公室。

附件 5

浙江财经大学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工作量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600	800	500	250	200	5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600	800	500	250	250	200	50

3. 其他竞赛

奖 项	国家级 A 类	国家级 B 类	省级 A 类
特等奖	450	150	150
一等奖	300	80	80
二等奖	220	30	30
三等奖	150	/	/

说明:

- 1、竞赛是团队赛的工作量标准见上表；个人赛的按上表中对应级别的一半计算。
- 2、教师工作量由项目组负责人（或学院）根据指导教师指导过程的具体表现进行分配。
- 3、同一参赛内容在不同级别上获奖，从高级别计奖，不重复计算。

附件 6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12000	56000	35000	17500	14000	35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112000	56000	35000	17500	17500	14000	3500

3. 其他竞赛

奖 项	国家级 A 类	国家级 B 类	省级 A 类
特等奖	31500	10500	10500
一等奖	21000	5600	5600
二等奖	15400	2100	2100
三等奖	10500	/	/

说明:

- 1、竞赛是团队赛的奖励标准见上表；个人赛奖励标准按上表中对应级别的一半计算。
- 2、同一参赛内容在不同级别上获奖，从高级别计奖，不重复计算。
- 3、校级竞赛奖励标准由各学院自定。